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雨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如下:陈雨生先生忠实诚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雨生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EMBA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业务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金融顾问。

截至目前,陈雨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金融顾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雨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714,11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审议结果:赞成8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认为:陈雨生先生忠实诚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雨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赞成8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8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陈雨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6/7/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三)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雨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8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14,115股,占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45%。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也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独立董事谢诗蕾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4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82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9,725,28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821,891,5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725,288股变更为9,725,2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725,288股变更为812,166,231股。

7、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82名,授予登记数量为9,725,288股。

8、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8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10、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714,11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2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9.29亿元,高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18.33亿元。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S):S≥80 / 80>S≥60 / S<60 评价标准:良好(A) / 合格(B) / 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 / 0.9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激励计划7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11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宣智	副总裁	260,000	104,000	40%
核心骨干(77人)		9,025,288	3,610,115	40%
合计(78人)		9,285,288	3,714,115	4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714,11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蒋明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明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蒋明统,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蒋明统先生于2017年12月至今任一鸣慈善基金会理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行政副总;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行政副总。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3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99.12	项目结项(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见注2)	1.85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见注2)	0.99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见注2)	1.5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4,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994.93	3,526,957.05
负债总额	1,428,998.21	1,648,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383.06	1,877,165.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30.74	1,723,208.98
净利润	15,584.20	199,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8.17	339,711.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6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	1,5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	31,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	8,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6,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	-	6,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	3,500	2.68	-
18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196,000(注1)	166,000	192.2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品特装")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7.1.17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故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河北优利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优利特")	控股子公司	晶品特装持股55%;赵利青持股33%;	91130123MA0E9H7D6M
法人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戎")	控股子公司	晶品特装持股52%;重庆平戎骏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重庆平戎砺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	91500107MA613ECP4Y
法人	上海科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顿")	控股子公司	晶品特装持股51%;王禹持股32%;	91310118MA7J11BJ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优利特	1,848.70	1,413.59	435.11	215.21	-105.19	2,062.56	1,522.26	540.30	946.86	-161.76
重庆平戎	2,987.20	3,212.64	-225.43	23.58	-192.63	3,098.37	3,131.18	-32.80	1,849.04	107.40
上海科顿	3,262.13	3,366.67	-104.54	151.85	-106.15	3,302.01	3,300.40	1.61	2,113.30	-4.51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合同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均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均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洋提交的"厄贝沙坦"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批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厄贝沙坦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1250

生产企业名称: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厄贝沙坦(Irbesartan)是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抑制剂(ARB),用于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年修订版)》显示,中国高血压最新患病率约为31.6%,对应患病人数超2.45亿。《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年修订版)》同时指出,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如厄贝沙坦)作为高血压初始治疗和预防心血管事件的一线药物,是糖尿病肾病伴高血压或蛋白尿患者的首选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厄贝沙坦《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0797815747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壹佰零玖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余洪瑞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与光电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2号(自贸试验区内)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李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陈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鑫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笑涵女士和陈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李鑫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陈迟先生个人简历

陈迟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完成华勤技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奕瑞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